

# 他人行车记录仪视频可否作交通违法证据



根据相关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的视听资料等举报材料可以作为证据使用。首先,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提供视听资料举报交通违法行为,能有效提高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效能。

其次,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等规定,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对控告、举报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由此可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的反映交通违法行为的视听资料系其法定义务,于法无悖。

另外,《公安部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亦规定,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违法行为照片或者视频等资料,经查证属实的,可以作为处罚的证据。

通讯员 陶韬 本报记者 江跃中

所指定的“交管12123”APP进行自助处理并缴纳了罚款,并未提出申辩,也未对违法事实提出异议。

因此,被告上海某交警支队据此认定原告实施了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交通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幅度亦在法定自由裁量范围内。被告上海某公安分局经书面审查于法定期限内作出被诉复议决定,程序合法。

上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之规定,驳回原告薛先生的诉讼请求。

## “第三只眼”提高执法效能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违法视频举报平台收取的视听资料,是否可以作为被告上海某交警支队作出被诉处罚决定的证据使用。

罚款。之后,薛先生申请行政复议,上海某公安分局维持处罚决定。薛先生不服,将上海某交警支队和上海某公安分局起诉至上法院。

## 被诉复议决定程序合法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所涉及的视听资料系交通信息采集平台统一收取,经审核,符合该平台的提交标准。

被告上海某交警支队已就视听资料反映的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复核,并绘制道路示意图,确认违法行为存在;至于违法行为人,视听资料虽未显示出事发之时涉案车辆的驾驶员,但被告上海某交警支队通过查询违法车辆信息后,已向车辆所有人即原告出具处理告知单,明确“请违法驾驶员在15日内选择下列方式接受处理”,并告知对违法事实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辩。原告通过处理告知书中

## 对“随手拍”举报处罚不服

2018年12月,上海某交警支队在交通信息采集平台上收到举报显示,一辆机动车跨越地面白实线自右向左变道进入最左侧直行车道。经审核,视听资料系原始资料。据此,上海某交警支队对该车辆开具了处理告知单,而这辆车的所有人就是薛先生。

2019年3月,薛先生通过手机“交管12123”APP进行自助处理,并缴纳了200元



## 你讲我听

这次来找我的是一对外地夫妻,两人均为再婚。女方是丧偶,留下一子一女,现子女都已成家。男方是离异,与前妻生有一子由他抚养,目前就读大学。妻子张女士勤劳泼辣,很有经营门道,丈夫王先生老实厚道,家里的事全由妻子张罗,夫妻俩日子过得有滋有味。

2006年,王先生家老房因年久失修成为危房,父母无力改建,便把居住地分为南北两块。王先生分得南块,其哥分得北块。当时讲清楚兄弟俩所建房归各自所有,父母只有居住权。此后兄弟俩各自在所得地块建房。前不久,恰逢王先生夫妻俩老房遇动迁,王先生分得三套房,王先生夫妻、王先生父母及王先生儿子各得一套。张女士分得四套房和部分现金。本来动迁给他们包括子女带来不菲利益,但夫妻矛盾就此开始。

按夫妇俩如意算盘,王先生动迁所得房给儿子一套,张女士动迁所得房给自己儿子一套。夫妻俩矛盾焦点在王先生父母所得那套房。王先生认为应该给父母,张女士拿着2006年公婆对老房改建的协议书,认为该房应该由他们夫妻俩所得。王先生分给父母自有他的道理,他想着父母百年之后可以把房子留给孙子,也就是他的儿子,因为老人有权处理自己的遗产。张女士执意要把房子留给他们夫妻俩,是打算等自己和王先生百年后房子归双方子女。夫妻俩为此事发生矛盾,互不相让,即使到了调解现场,也声称“调解不成就打官司,官司打好后就离婚”。看到夫妻俩你一句我一句剑拔弩张的样子,我们给他们进行了分析。

首先,打官司是否划得来。我为他们算了一本账。按照当地的房价,如果打官司,情感

受影响不算,光律师费、诉讼费加起来最起码也要不少钱,这笔账算得夫妻俩目瞪口呆。

其次,离婚是否划得来。夫妻俩都已50岁,离婚后肯定会再婚,即使他们各自手中有房,再婚不成问题。但这个年龄再婚,各自找的另一半肯定也会带子女,势必增加新家庭的负担,这笔账又算得夫妻俩无话可说。

听我这么一算,他们纷纷表态,既不打官司,也不离婚了,就听从我的调解。我告诉他们,调解的方案很简单,就是各自按照动迁协议各得其所,特别是不能侵犯老人的合法权益。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老年人对个人的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不得以窃取、骗取、强行索取等方式侵犯老年人的财产权益。现在夫妻俩所争议的房产是房屋动迁后分配给父母的安置房,夫妻俩不得以强行索取等方式侵犯老年人的财产权益。2006年王先生父母与子女所签订的协议虽然约定,父母对兄弟俩各自建房的房屋放弃所有权,只要求居住权。然而在实际拆迁时,是按人口因素安置两老房屋,所以张女士不应该侵占属于公婆的安置房。

虽然夫妻俩最终愉快地接受了我的调解,但我始终开心不起来。我发现了一个问题,因为他们是再婚夫妻,虽然感情尚可,但相互间都有戒备之心,都生怕百年后财产分配时,自己的子女会吃亏,所以双方不约而同地把动迁所有的房屋、财产都分给了各自的子女。对此我告诫他们,一定要有自我保护意识。孝顺的子女是不会要父母的财产的,不孝顺的子女,给他们财产只会毁了他们。父母也要给自己留点养老本钱,否则遇到不孝子女,到时叫天天不应,呼地地不灵,连做人的尊严也将失去。两人连连点头应允。

人民调解员 青云

## 同床异梦的再婚夫妻

## 一夜间 宠物店16只小猫不见了



孙绍波 画

本报讯 (通讯员 蒲公轩 记者 杨洁)这几年“吸”猫人数与日剧增,宠物店的生意自然愈发红火。没想到,竟然有不法分子盯上了这些可爱的猫咪。近日,浦东警方破获了一起入室盗窃案。

5月8日11时许,浦东公安分局航头派出所接报警称,辖区某宠物店发生一起入室盗窃案件。民警赶到现场却从店主处得知钱一分没少,但店里的16名贵小猫不见了,总价值已经超过3万元。经侦查,民警发现5月7日23时许,有一名可疑男子曾潜入店内,之后乘坐车辆离开现场。宠物店老板确认此人正是店内员工薛某,而薛某案发后没来上班。此时的薛某早已于事发次日离开了上海,接到老板电话后,薛某意识到东窗事发,

赶忙把偷来的小猫交给朋友保管,自己第一时间跑回了老家。他自以为偷猫并不是盗窃,只要老板找回这些小猫,自己就没事了。可是,由于薛某在行窃时简单粗暴地将小猫一股脑塞进两个双肩包里,当民警找到小猫时,其中三只小猫的眼睛已经受伤化脓。

6月中旬,民警在外地将薛某抓捕归案,此时薛某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目前,薛某因涉嫌入室盗窃被浦东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警方提醒

猫、狗等宠物属于公民、法人的合法财产,受到法律保护,任何窃取他人财物的行为,都属于违法犯罪行为,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修复家庭关系 预防青少年犯罪

### “守护明天”系列活动在沪举行

近日,“守护明天”系列活动之爱心圆梦暖我心家庭教育巡讲、爱在你我他成长体验馆,分别在静安区彭顺中学(专门学校)和浦东新区育华学校(专门学校)举行。第一个活动为学生们提供情绪管理、家庭关系、亲子关系、沟通技巧等多方面的专业帮助和指导,帮助他们加强自我认知,缓解负面情绪,提高沟通技巧,修复家庭关系,从而帮助他们健康成长,预防违法犯罪。第二个活动通过主题讲座、团康活动、急救实操、创意手作等多种形式,给同学们带来生动活泼的安全教育。

在彭顺中学,爱心圆梦暖我心家庭教育巡讲围绕“守护明天”这一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主题,以家庭教育为切入点,通过团康活动、互动讲座、创意手作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在育华学校,“隐瞒疫情会涉嫌犯罪吗?”随着主讲老师抛出的第一个问题,同学

们立刻回想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一些热点事件。主讲嘉宾结合实际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述公共安全和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与同学们的积极互动,引发其对公共安全重要性的思考。同学们以帆布袋为载体,绘制公共主题创意画,增强了维护城市公共安全的

意识。

活动由上海市预防青少年犯罪帮教中心、上海市爱心帮教基金会分别与彭顺中学和育华学校联合主办。

据了解,上海市预防青少年犯罪帮教中心自2002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特殊青少年帮教、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工作。帮教中心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主业放心头”的要求,为防控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作出努力,为平安上海建设作出贡献。

本报记者 江跃中